

鞍山市人民政府部门取消行政权力目录

序号	权力名称	对应部门	备注
1	市级党报价格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2	市一级单位收取的与市域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经营性收费	市发展改革委	
3	民用液化气经营差率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	
4	中省直所属物业服务企业收费定价	市发展改革委	
5	中省直所属开发单位新建的享受国家优惠的居民住房价格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6	市以下医疗机构复印、复制病例资料工本费定价	市发展改革委	
7	学历教育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含中外合作）学费、住宿费标准定价	市发展改革委	
8	居民卫生费定价	市发展改革委	
9	交通部门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上岗培训费定价	市发展改革委	
10	民爆器材仓储、运杂费等流通费率或销售价格定价	市发展改革委	
11	室内煤气管道改装费定价	市发展改革委	
12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3	对违反《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4	对违反《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序号	权力名称	对应部门	备注
15	对违反《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6	对违反《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7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18	对无食盐准运证运输食盐行为的处罚	市工业和 信息化委	
19	煤炭经营企业依法经营检查	市工业和 信息化委	
20	煤炭经营企业告知性备案和年度报告	市工业和 信息化委	
21	对通信范围或服务区域不超出本市行政辖区的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处罚	市工业和 信息化委	根据辽政发(2017)26号,由市级部门行使调整为省级部门行使
22	对违法、违规生产监控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业和 信息化委	根据辽政发(2017)26号,由市级部门行使调整为省级部门行使
23	对违法、违规使用监控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业和 信息化委	根据辽政发(2017)26号,由市级部门行使调整为省级部门行使
24	对违法、违规经营监控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业和 信息化委	根据辽政发(2017)26号,由市级部门行使调整为省级部门行使

序号	权力名称	对应部门	备注
25	对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的处罚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根据辽政发(2017)26号,由市级部门行使调整为省级部门行使
26	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27	排放转炉气等可燃性气体的批准	市环保局	
28	四类大型物件业户开业、扩大经营范围审批	市交通委	
29	出租车企业经营资格审批	市交通委	
30	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	市教育局	
31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	根据辽政发(2017)26号,由市级部门行使调整为省级部门行使
32	对采取伪造等手段骗取或少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33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市商务局	
34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	市商务局	
35	废旧金属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36	加工贸易业务(合同)审核	市商务局	
37	统计登记	市统计局	

序号	权力名称	对应部门	备注
38	电子媒体非卖品、计算机软件复制核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质监局	根据辽政发(2017)26号,由市级部门行使调整为省级部门行使。含气瓶检验机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机构、安全阀校验机构核准